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00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九年七月

目 录

引言.....	4
释义.....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结论意见.....	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9) 锦律非(证)字第 82 号-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市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合并成立的迄今为止上海市最大规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锦天城主要为跨国公司、跨国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提供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金融、期货、证券、许可经营、房地产、跨国兼并及收购、海商、海事、国际融资、反倾销及国际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

梁瑾、单莉莉

梁瑾律师，法学硕士，执业 2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单莉莉律师，法律硕士，执业 7 年，擅长公司、证券、合同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锦天城已经为数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配股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梁瑾律师曾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美亚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在国内及海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单莉莉律师曾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国内、国外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且为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锦天城于 2006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其变更设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起人的变更成立、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近二千小时。

锦天城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

发行人发起成立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认识、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咨询。锦天城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锦天城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锦天城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或“公司”指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电子”指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银江交通”指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银江智能”指杭州银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银江科技集团”指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银江孵化器”指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系银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银城置业”指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系银江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银城物业”指杭州银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银江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蓝山”指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特尔产品”指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科投”指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鸟控股”指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开元”指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鑫和科技”指浙江鑫和科技有限公司，系银江科技集团的股东；

“金融研究所”指杭州金融电子应用技术研究所以；

“钱江国际”指钱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合资经营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90年4月4日修正，2001年3月15日修订；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指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5）定价方式或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

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发行人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

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7) 办理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本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信号控制器项目

(2) 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

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共需要投入募集资金 17002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由公司自筹解决，如超出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定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

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电子系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改制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03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银江电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江电子是依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设立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3、根据利安达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76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银江电子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408,708.22 元中的 4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08,708.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利安达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2007】第 1121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银江电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银江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根据利安达浙江分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L1102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银江电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 8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银江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2009 年 2 月 5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方面的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法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

根据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合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的调查分析，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二）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利安达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发行人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20,201,771.52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30,623,450.69 元，2009 年度 1-6 月份净利润为 16,979,697.6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利安达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78,934,758.14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64,270,419.02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且已足额缴纳。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赢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利安达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09)第利安达专字【2009】第1316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2、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公司申请股票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第（三）项“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银江电子的设立

1、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银江电子是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银江电子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总额：2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张衢；

经营范围：电子监控系统，商务电子机具制造；

设立时合营者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营者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融研究所	151.2	72
钱江国际	58.8	28
合计	210	100

2、设立时银江电子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江电子在设立时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了下列内部授权程序和行政审批手续：

（1）项目建议书的批准

1992 年 8 月 15 日，金融研究所向其上级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出具《关于要求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申请与香港钱江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并经营“杭州银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同意上述项目建议书，并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转报“合资建设杭州银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函》。1992 年 9 月 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杭高新发[1992]157 号）。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

1992年9月15日，金融研究所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出具《关于上报“中外合资杭州银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请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同意上述可行性报告，并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杭州银江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的函》。1992年9月25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银江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高新发[1992]173号）。

（3）合资合同、章程的批准

1992年9月18日，金融研究所与钱江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992年10月13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2]杭工商企外名字第535号），企业名称核准为“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5日，金融研究所向其主管机关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上报关于与钱江国际合资设立“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同意了上述合资事宜，并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关于转报“关于上报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要求设立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的函》。1992年10月2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建立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发[1992]204号）。

（4）取得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2年11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896号）

（5）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年11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045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设立时的验资

杭州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书》（杭会一[1993]字第131号），确认截至1993年3月31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已由合营各方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缴纳到位。其中金融研究所以人民币缴纳的 530 万元出资折合为 91.8176 万美元，以设备、原材料等实物出资折合为 20.129 万美元，以监控系统技术工业产权出资折合为 40 万美元，合计投资 151.9466 万美元；钱江国际以美元出资 58.8 万美元。

金融研究所与钱江国际签署了《工业产权协议书》，合资双方确认金融研究所拥有的“监控系统技术”作为工业产权出资，折价 40 万美元。

4、银江电子设立时的合营者基本情况

(1) 金融研究所

金融研究所是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银江电子设立时金融研究所的具体情况如下：注册号：14303015-1；注册资本：7.6 万元；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273 号；法定代表人：张岩；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金融财会系统电子应用技术开发、咨询；兼营：日用电子器具修理、电子计算机配件。金融研究所系中国工商银行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性质的科研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钱江国际

钱江国际是于 1991 年 9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24488；股东：马仁德，持有 98% 的股份，王丽华，持有 2% 的股份；董事：马仁德。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1、金融研究所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具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主体资格，并且其已经就投资设立银江电子事宜，取得了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的批准；钱江国际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在中国大陆境内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格。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银江电子设立时合营者的人数及主体资格符合法定要求。

2、金融研究所与钱江国际签订的《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与《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银江电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

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银江电子合资各方约定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的方式进行出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获得了双方的确认，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金融研究所与钱江国际均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及时将出资缴付到位，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电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

（1）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银江电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3047.10	76.18
张岩	304.30	7.62
杨富金	121.72	3.04
钱英	121.72	3.04
柴志涛	60.86	1.52
钱小鸿	60.86	1.52
王毅	60.86	1.52
柳展	60.86	1.52
樊锦祥	60.86	1.52
刘健	60.86	1.52
王剑伟	40	1
合计	4000	100

银江电子上述法人股东银江科技集团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对银江电子的所有资产法定继承，

因此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根据利安达于2007年9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第A1532号),截至2007年7月31日,银江电子的净资产为40,408,708.22元,折合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电子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定条件。

2、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银江电子于2007年9月23日召开了股东会。银江电子的全体股东在该次股东会上一致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内容如下:

根据利安达于2007年9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第A1532号),银江电子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40,408,708.22元;同意银江电子以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40,408,708.22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折合股本4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408,708.2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股东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3047.10	76.18
张岩	304.30	7.62
杨富金	121.72	3.04
钱英	121.72	3.04
柴志涛	60.86	1.52
钱小鸿	60.86	1.52
王毅	60.86	1.52
柳展	60.86	1.52
樊锦祥	60.86	1.52
刘健	60.86	1.52
王剑伟	40	1
合计	4000	100

(2)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4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

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2027 号), 预先核准银江电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23 日。

(3) 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和验资

A、2007 年 9 月 23 日, 利安达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第 A153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 银江电子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408,708.22 元。

B、2007 年 9 月 29 日, 利安达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7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4) 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2007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应到发起人 11 名, 实到发起人 11 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时, 创立大会上发起人选举王辉、张岩、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王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樊锦祥、柳展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另有一名监事王春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5)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03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 环保信息工程, 工业自控设备; 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 工业自控设备;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锦天城律师认为, 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并在主管的工商管理部門登记注册, 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经营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系由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利安达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00号）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银江电子的历次验资报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江电子设立时及增资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到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增资时，全体股东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及建筑智能化等行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执行权。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制度。发行人研发独立，具有独立的研发

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其各自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锦天城律师认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王 辉	董事长 总经理	银江科技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银江智能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银江交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张 岩	董事	银江科技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3	杨富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银江科技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4	钱小鸿	董事 副总经理	银江科技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5	章笠中	董事 副总经理	银江科技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银江智能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柴志涛	董事	银江科技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银城置业	董事	同一控制人
			银城物业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
7	陈建根	董事	浙江蓝山	副总裁	股东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单位
8	史其信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单位
9	刘海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副院长	非关联单位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单位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单位
10	姜彦福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	非关联单位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单位
11	罗吉华	独立董事	华夏银行	巡视员(已离休)	非关联单位
12	章建强	副总经理	银江科技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13	王毅	副总经理	银江科技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14	王瑞慷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5	柳展	监事	银江交通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6	樊锦祥	监事会主席	银江智能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7	王春风	监事	无	无	无
18	王剑伟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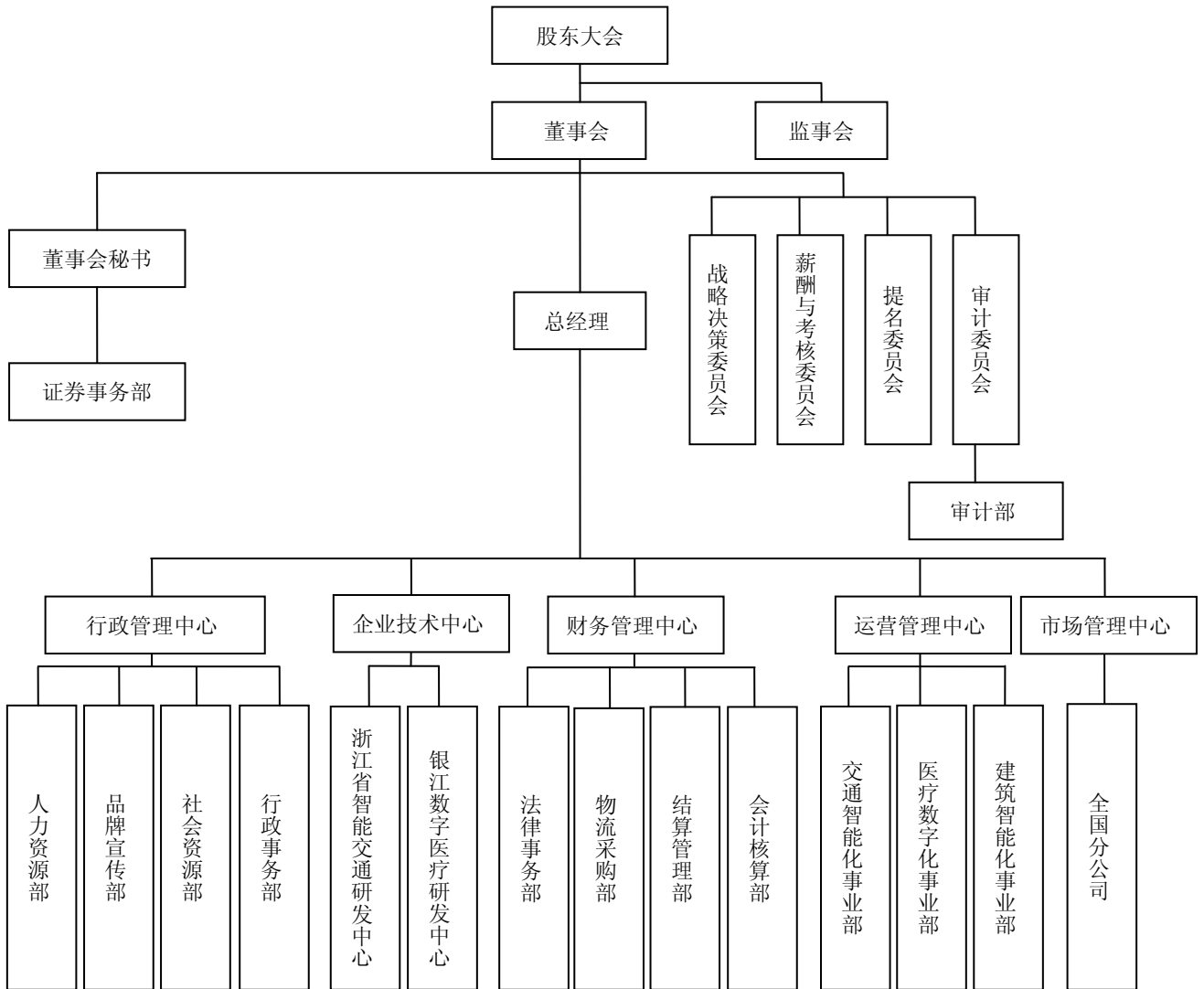
6、经锦天城律师查阅相关材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的书面证明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其职工缴纳了失业、养老、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201000006903741。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浙税联字 330195609121494 号《税务登记证》。经锦天城律

师审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1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

1、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科技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3097.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6184%。

银江科技集团是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为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后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更名为浙江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后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更名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江科技集团的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层；法定代表人：王辉；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江科技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辉	2220	44.4
浙江鑫和	1000	20

丁革	300	6
刘健	300	6
王毅	300	6
杨富金	300	6
钱小鸿	300	6
柴志涛	280	5.6
合计	5000	100

(1) 银江科技集团的成立

2003年7月15日，银江科技集团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银江科技集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辉	360	36
张岩	360	36
柴志涛	280	28
合计	1000	100

根据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岳验字[2003]第493号），截至2003年7月14日，银江科技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 银江科技集团第一次股本变更

2006年8月2日，银江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该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辉增资2780万元，第一期出资1100.52万元，于2006年8月10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699.48万元，于2006年8月30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980万元，于2006年12月30日前缴纳；同意柴志涛增资20万元，于2006年12月30日前缴纳；同意接受杨富金为新股东，同意其对银江科技集团投资300万元，第一期出资200万元，于2006年8月10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100万元，于2006年8月30日前缴纳；同意接受刘健为新股东，同意其对银江科技集团投资300万元，第一期出资200万元，于2006年8月10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100万元，于2006年8月30日前缴纳；同意接受王毅为新股东，同意其对银江科技集团投资300万元，第一期出资200万元，于2006年8月10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100万元，于2006年8月30日前缴纳；同意接受钱小鸿为

新股东，同意其对银江科技集团投资 3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99.48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 10 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52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前缴纳。

2006 年 8 月 2 日，张岩与王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岩将持有银江科技集团的 36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辉，按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转让款共计 360 万元。银江科技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岩与王辉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

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后，银江科技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王辉	3500	70
柴志涛	300	6
杨富金	300	6
刘健	300	6
王毅	300	6
钱小鸿	300	6
合计	5000	100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6]216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银江科技集团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银江科技集团股东增资应缴付的第一期出资全部缴足，且符合 2006 年 8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确定的第一期出资应缴纳的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见如下：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王辉	2780	1100.52
柴志涛	20	0
杨富金	300	200
刘健	300	200
王毅	300	200
钱小鸿	300	199.48
合计	4000	1900

银江科技集团已就上述股东和注册资本的变动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银江科技集团第二次股本变更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6]2198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银江科技集团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银江科技集团股东增资应缴付的第二期出资全部缴足，且符合 2006 年 8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确定的第二期出资应缴纳的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见如下：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王辉	2780	699.48
柴志涛	20	0
杨富金	300	100
刘健	300	100
王毅	300	100
钱小鸿	300	100.52
合计	4000	1100

银江科技集团已就上述第二期出资到位情况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 银江科技集团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9 月 23 日，王辉与浙江鑫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辉将持有银江科技集团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6% 的出资转让给浙江鑫和，按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合计 980 万元；2006 年 9 月 23 日，柴志涛与鑫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柴志涛将持有银江科技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 的出资转让给浙江鑫和，按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合计 20 万元；2006 年 9 月 23 日，王辉与丁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辉将持有银江科技集团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 的出资转让给丁革，按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合计 3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3 日，银江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银江科技集团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王辉	2220	44.4
浙江鑫和	1000	20
丁革	300	6
刘健	300	6
王毅	300	6
杨富金	300	6
钱小鸿	300	6
柴志涛	280	5.6
合计	5000	100

根据 2006 年 8 月 2 日银江科技股东会决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及其实缴的第三期出资情况为：王辉应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柴志涛应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合计应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9 月 23 日王辉、柴志涛与浙江鑫和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当日的银江科技集团股东会决议，王辉、柴志涛已分别将 980 万元、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鑫和，浙江鑫和作为新股东应履行向银江科技集团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6]228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银江科技集团已经收到浙江鑫和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至此，银江科技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被各股东认缴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已就上述股东和注册资本变动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科技集团是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银江科技集团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系合法有效的。

2、张岩，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巷 6 号，身份证号：33010319561022003X。

张岩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3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8217%。

3、杨富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6 室，身份证号：230103196707155116。

杨富金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7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953%。

4、钱英，住址浙江省平湖县城关镇韩家埭 2 幢 3 梯 301 室，身份证号：330422461218002。

钱英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7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953%。

5、柴志涛，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下宁巷 3 号 5 幢 5 单元 509 室，身份证号：230103196810055199。

柴志涛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8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43%。

6、钱小鸿，住址杭州市翠苑新村二区北 5 幢 3 单元 402 室，身份证号：330103196803281634。

钱小鸿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8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43%。

7、王毅，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11 号 2 幢 4 单元 8 室，身份证号：330103196508091010。

王毅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8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43%。

8、柳展，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53 室，身份证号：450305197001030070。

柳展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8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43%。

9、樊锦祥，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雅仕苑 6 幢 4 单元 201 室，身份证号：330104196812113014。

樊锦祥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8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43%。

10、刘健，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28 幢 3 单元 601 室身份证号：330106197302034022。

刘健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8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43%。

11、王剑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花园 2 幢 1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362426197412289033。

王剑伟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4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667%。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增资方式或股份转让方式引进浙江蓝山、英特尔产品、浙江科投、青鸟控股、海通开元、杨增荣、李涛、乐秀夫、章笠中、胡志宏、李正大为发行人股东。

1、浙江蓝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蓝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334%。

蓝山投资是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0000000063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蓝山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引生，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三西路 428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蓝山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
杭州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英特尔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特尔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334%。

英特尔产品是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注册号：51010040001779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特尔产品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7,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TIFFANY D.SILVA，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经营范围：英特尔产品的封装测试，在出口加工区以及出口加工区之间对自行封装测试产品的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和支持；在高科技信息领域（包括电子商务技术）实施研发、进行中间测试、提供包括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在内的相关技术服务；并为英特尔产品系列（包括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与其包括安装、测试、维护、咨询培训以及技术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另外，为成功地市场推广和销售下一代产品，从事包括市场调查、用户反馈信息收集和产品评价在内的相关活动。

公司的唯一股东（发起人）为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3、浙江科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科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

浙江科投是 1993 年 6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000100297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科投注册资本为 7967.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7967.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经营范围：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所需配套技术装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

浙江科投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382.39	55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0.4	30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6.2	12
刘海宁	239.04	3
合计	7967.99	100

浙江科投目前控股股东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系国有控股公司，其作为发起

人在发行人认缴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浙国资函[2009]1号），发行人总股份 6000 万股中的 150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由浙江科投持有。

4、青鸟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鸟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667%。

青鸟控股是 2000 年 5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10020029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鸟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亚维，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天苑大厦 160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制作：美术品（除广告）。

青鸟控股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顾亚维	3000	60
徐剑艺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5、海通开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开元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

海通开元是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00000009480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开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赛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海通开元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6、杨增荣，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1 幢 3-351 室，身份证号：330106196304050072。

杨增荣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5%。

7、李涛，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1 幢 3-351 室，身份证号：330106196704170065。

李涛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333%。

8、乐秀夫，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 320 弄 22 号 102 室，身份证号：310110198307035134。

乐秀夫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333%。

9、章笠中，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师苑新村 3 幢 3-606 室，身份证号：330106630419009。

章笠中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

10、胡志宏，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 1 幢 1 单元 1801 室，身份证号：330106196502230058。

胡志宏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

11、李正大，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桃园 5 幢 5 单元 202 室，身份证号：330724197612161612。

李正大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667%。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的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王辉与发行人股东刘健系夫妻关系；

2、发行人股东杨增荣与李涛系夫妻关系；

3、发行人股东刘健、王毅、杨富金、钱小鸿、柴志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银

江科技集团的股东。

除上述描述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辉、刘健夫妇。

王辉，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 2 区 40 幢 3 单元 302 室，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71013169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 44.4%的股权。

刘健，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28 幢 3 单元 601，室身份证号：330106197302034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 6%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1.0143%的股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1）近两年银江科技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王辉、刘健于 1997 年 12 月缔结为夫妻，配偶关系合法存续，且王辉与刘健之间未存在任何涉及夫妻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确认的协议和相关安排，因此两人在婚后所持有的发行人及银江科技集团的股份均系夫妻共同财产。

（3）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江科技集团成为银江电子股东后，王辉、刘健夫妇一直合计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50%以上的股份，系银江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中对银江科技集团股东变更的介绍）。且，王辉一直担任银江科技集团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

（4）王辉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直担任银江电子的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王辉、刘健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未发生过变更。

2、在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进行核查后，锦天城律师的意见如下：

（1）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

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10 位自然人股东构成，其中法人股东银江科技集团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0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增资方式引进的法人股东浙江蓝山、英特尔产品、浙江科投、杭州青资、海通开元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范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增资方式或股份转让方式引进的 6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含 11 名发起人在内，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为 22 名。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银江电子 2007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2007 年 9 月 28 日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利安达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76 号)，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以银江电子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40,408,708.22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折合股本 4,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408,708.2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全部出资已到位。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是由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银江电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及其演变

1、设立

银江电子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时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合营者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营者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融研究所	151.2	72
钱江国际	58.8	28
合计	210	100

银江电子的具体设立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1、第一次股本变动

1999 年 6 月 11 日，根据中央关于金融机构不允许办三产的精神要求，金融研究所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被其主管部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接管，其中包括金融研究所持有的银江电子 72%的股权。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02 年 10 月 9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字（2002）第 108 号《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委托，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银江电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银江电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972,415.42 元。

2003 年 1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银江电子、张岩、王辉签订了一份《协议》。根据该份协议，四方约定的股权、债权方案如下：

（1）鉴于银江电子已资不抵债，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将其下属的独资企业金融研究所（已注销）所拥有银江电子 72%的股份转让给张岩、王辉，张岩、王辉向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支付款项零万元。

（2）劳动人事关系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银江电子的职工解除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一切关系。

（3）经过对银江电子在金融系统内部的相关债权债务相互抵偿之后，银江

电子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还需要承担人民币 1800 万元的债务，并免除其他的债务担保责任。且银江电子承诺在未付清 1800 万元前，以其所拥有的部分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同意银江电子分期支付上述 1800 万元款项，具体为：2003 年 3 月 20 日之前支付 6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支付 6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支付 600 万元。

且，根据《协议》里的特别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华融资审[2003]44 号），其中同意了杭州办事处对银江电子不良资产的处置方案。

在得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同意后，2003 年 4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张岩、王辉、银江电子签署了编号为杭协 1200001273-01 号《协议》。该《协议》系 2003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的生效版本，除了以下两处变动外，其他与 2003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内容一致：（1）变更了 1800 万元债务中第一期 600 万元的支付时间，由原约定的“2003 年 3 月 20 日前”变更为“2003 年 5 月 30 日前”；（2）生效条件变更为“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3 年 4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银江电子签署了《抵押协议》，银江电子以其拥有产权的部分办公楼为杭协 1200001273-01 号《协议》所约定的 18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3 年 4 月 12 日，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代表已注销的金融研究所与王辉、张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辉、张岩分别受让银江电子 36%、36%的股权，因属负资产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元。2003 年 4 月 12 日，钱江国际与柴志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柴志涛受让银江电子 28%的股权，因属负资产转让，受让方柴志涛向出让方钱江国际支付 1 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银江电子 200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2003 年 5 月 12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杭高新[2003]236 号），

批准同意银江电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以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银江电子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20日，银江电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之后，银江电子由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的银江电子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1743万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岩；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安装：电子监控、商务电子机具、智能楼宇、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业自控设备、音响灯光系统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经营期限：1992年11月13日至2042年11月12日。

经过本次变更后，银江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岩	627.5	36
王辉	627.5	36
柴志涛	488	28
合计	1743	100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后认为：

(1) 金融研究所系由中国工商银行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性质的科研机构，因此，在其被注销之后，其主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拥有对金融研究所持有的银江电子股权的处置权。

根据1999年7月8日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网上公示的《公司章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性质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公司任务包括：(1) 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2) 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3) 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等。因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有权对其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下属各支行受让来的债权债务进行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公司具有对银江电子的股权、债权作出处置意见和决定的权利资格和权力能力，其与银江电子、张岩、王辉联合签署协议，处置银江电子的股权、债权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锦天城律师审查，银江电子的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和审批手续：

A、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委托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江电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B、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下属各支行就银江电子的债权债务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C、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银江电子、张岩、王辉草签了约定股权、债权方案的协议文本，后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审批同意，各方又签署了协议的生效版本。

D、就银江电子的股权转让，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代表已注销的金融研究所分别与张岩、王辉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钱江国际与柴志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获得了银江电子董事会的批准。

E、银江电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性质转变获得了地方主管机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履行了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必备审批程序。

F、银江电子在注册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发生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和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3)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银江电子已经分期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支付完毕了所欠的 1800 万元。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银江电子已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依据其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署的《抵押协议》，在杭州市房地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完毕了相关房屋的抵押手续，后因银江电子对 1800 万元债务的履行完毕，上述房屋的抵押登记已全部解除。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电子已经履行完毕了其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承担的债务，银江电子在变更公司性质的过程中，履行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的行为主体合格、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3、第二次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3043 万元）

2004 年 9 月 6 日，银江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43 万元。其中张岩增加出资 468 万元，王辉增加出资 468 万元，柴志涛增加出资 130 万元，并接收新的自然人股东钱小鸿出资 65 万元、王毅出资 65 万元、杨富金出资 39 万元、樊锦祥出资 39 万元、刘健出资 26 万元。

根据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4]第 1862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 17 日，银江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4 年 9 月 17 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43 万元。

经过本次增资后，银江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岩	1095.5	36.01
王辉	1095.5	36.01
柴志涛	618	20.31
钱小鸿	65	2.13
王毅	65	2.13
杨富金	39	1.28
樊锦祥	39	1.28
刘健	26	0.85
合计	3043	100

银江电子已就上述股本变动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第三次股本变更

根据银江电子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银江电子的全体股东同意王辉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34.86 万元、占银江电子注册资本 1.14% 的出资转让给刘

健，转让价格为 34.86 万元；同意王辉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21.86 万元、占银江电子注册资本 0.72% 的出资转让给樊锦祥，转让价格为 21.86 万元；同意王辉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82.72 万元、占银江电子注册资本 2.72% 的出资转让给杨富金，转让价格为 82.72 万元；同意王辉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121.72 万元、占银江电子注册资本 4% 的出资转让给钱英，转让价格为 121.72 万元；同意王辉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60.8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 的出资转让给柳展，转让价格为 60.86 万元；同意钱小鸿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4.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3% 的出资转让给银江科技集团，转让价格为 4.14 万元；同意王毅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4.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3% 的出资转让给银江科技集团，转让价格为 4.14 万元；同意柴志涛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55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3% 的出资转让给银江科技集团，转让价格为 557.14 万元；同意张岩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79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 的出资转让给银江科技集团，转让价格为 791.2 万元；同意王辉将持有的银江电子 773.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42% 的出资转让给银江科技集团，转让价格为 773.48 万元。

2006 年 7 月 30 日，王辉与刘健、樊锦祥、杨富金、钱英、柳展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辉、钱小鸿、王毅、柴志涛、张岩与银江科技集团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本次出资转让后，银江电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2130.1	70
张岩	304.3	10
杨富金	121.72	4
钱英	121.72	4
柴志涛	60.86	2
钱小鸿	60.86	2
王毅	60.86	2
柳展	60.86	2
樊锦祥	60.86	2
刘健	60.86	2
合计	3043	100

银江电子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

江) 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第四次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银江电子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股东会召开并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增资 957 万元, 银江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同方会验[2007]026 号), 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 银江电子已收到银江科技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7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过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 银江电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3087.1	77.18
张岩	304.3	7.62
杨富金	121.72	3.04
钱英	121.72	3.04
柴志涛	60.86	1.52
钱小鸿	60.86	1.52
王毅	60.86	1.52
柳展	60.86	1.52
樊锦祥	60.86	1.52
刘健	60.86	1.52
合计	4000	100

银江电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五次股本变更

银江电子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银江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银江电子 40 万元、占银江电子注册资本 1% 的出资转让给王剑伟, 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2 日, 银江科技集团与王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上述出资转让后, 银江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银江科技集团	3047.1	76.18
张岩	304.3	7.62
杨富金	121.72	3.04
钱英	121.72	3.04
柴志涛	60.86	1.52
钱小鸿	60.86	1.52
王毅	60.86	1.52
柳展	60.86	1.52
樊锦祥	60.86	1.52
刘健	60.86	1.52
王剑伟	40	1
合 计	4000	100

银江电子已就上述股本变更于2007年8月23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就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期间，银江电子的上述股权变更和增资行为，锦天城律师对行为主体的资格和能力、授权批准程序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电子的上述股权变更和增资行为系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折合为股份4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3047.10	76.18
张岩	304.30	7.62
杨富金	121.72	3.04
钱英	121.72	3.04
柴志涛	60.86	1.52
钱小鸿	60.86	1.52
王毅	60.86	1.52
柳展	60.86	1.52
樊锦祥	60.86	1.52
刘健	60.86	1.52

王剑伟	40	1
合 计	4000	100

2、发行人的第一次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52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4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全体股东审议并 100%通过了如下决议内容：一、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1200 万股；二、同意接受浙江蓝山为银江电子新股东，同意浙江蓝山对银江电子投资 500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9.62%；同意接受杨增荣为银江电子新股东，同意杨增荣对银江电子投资 282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5.42%；同意接受李涛为银江电子新股东，同意李涛对银江电子投资 278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5.35%；同意接受乐秀夫为银江电子新股东，同意乐秀夫对银江电子投资 80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1.54%；同意接受章笠中为银江电子新股东，同意章笠中对银江电子投资 60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1.15%。

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蓝山、杨增荣、李涛、乐秀夫、章笠中分别与银江电子以及银江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浙江蓝山、杨增荣、李涛、乐秀夫、章笠中以 3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银江电子增资入股 500 万股、282 万股、278 万股、80 万股、60 万股，总投资分别为 1500 万元、846 万元、834 万元、240 万元、180 万元。

经过此次增资扩股后，银江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3047.10	58.60
浙江蓝山	500	9.62
张岩	304.30	5.85
杨增荣	282	5.42
李涛	278	5.35
杨富金	121.72	2.34
钱英	121.72	2.34
乐秀夫	80	1.54
柴志涛	60.86	1.17
钱小鸿	60.86	1.17
王毅	60.86	1.17

柳展	60.86	1.17
樊锦祥	60.86	1.17
刘健	60.86	1.17
章笠中	60	1.15
王剑伟	40	0.77
合计	5200	100

根据利安达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1121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银江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银江电子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就上述股本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第二次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1）自然人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5 日，钱英与李正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英将所持的发行人的 100,000 股转让给李正大，转让价格为 4.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480,000 元。同日，钱英与胡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英将所持的发行人的 100,000 股转让给胡志宏，转让价格为 4.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48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杨富金与胡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富金将所持的发行人的 200,000 股转让给胡志宏，转让价格为 4.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960,000 元。

（2）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5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全体股东审议并 100%通过了如下决议内容：一、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800 万股。二、同意银江科技集团对银江电子增资 50 万股，以货币方式投资，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0.0083%；同意接受英特尔为银江电子新股东，同意英特尔产品对银江电子投资 500 万股，以货

币方式投资，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8.3334%；同意接受浙江科投为银江电子新股东，同意浙江科投对银江电子投资 150 万股，以货币方式投资，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2.5%；同意接受青鸟控股为银江电子新股东，同意青鸟控股对银江电子投资 100 万股，以货币方式投资，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1.6667%。

银江科技集团、英特尔产品、浙江科投、青鸟控股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就各自的增资份额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 4 元/股。因此，在本次增资中，银江科技集团向发行人实际投资 200 万元，英特尔产品实际投资 2000 万元，浙江科投实际投资 600 万元，青鸟控股实际投资 4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的新老股东签署经修改的公司章程。

经过此次增资扩股后，银江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3097.1	51.6184
英特尔产品	500	8.3334
浙江蓝山	500	8.3334
浙江科投	150	2.5
青鸟控股	100	1.6667
张岩	304.3	5.0717
柴志涛	60.86	1.0143
钱小鸿	60.86	1.0143
王毅	60.86	1.0143
柳展	60.86	1.0143
樊锦祥	60.86	1.0143
刘健	60.86	1.0143
杨富金	101.72	1.6953
钱英	101.72	1.6953
王剑伟	40	0.6667
杨增荣	282	4.7000
李涛	278	4.6333
章笠中	60	1.0000
乐秀夫	80	1.3333
胡志宏	30	0.5000
李正大	10	0.1667

合 计	6000	100
-----	------	-----

根据利安达浙江分所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L1102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银江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银江电子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股本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本变更进行核查后认为：

(1) 经核查，钱英、杨富金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正大、胡志宏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杨富金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08 年 12 月出让的股份未超过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未违反《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合法有效的。

(2) 银江科技集团、青鸟控股均系合法存续的法人，其具有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资格和能力，银江科技集团、青鸟控股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且增资行为已经获得其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亦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科技集团、青鸟控股向发行人增资的行为系合法有效的。

(3) 英特尔产品系由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英特尔产品作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资格和能力，英特尔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且增资行为已经获得其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亦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故锦天城律师认为，英特尔产品以人民币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系合法有效的。

(4) 浙江科投系国有控股公司，其向发行人投资的行为已经事先取得了其股东会的同意，因此浙江科投具有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资格和能力，浙江科投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且增资行为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亦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且 2009 年 1 月 16 日，浙江科投获得了浙江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浙国资函[2009]1号）。根据该文件，浙江科投所持有的发行人的150万股，被确认为国有法人股。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浙江科投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的行为已经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系合法有效的。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系合法有效的。

4、发行人的第三次股本变更

2009年3月28日，张岩与海通开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岩将其所持的发行人的750,000股转让给海通开元，转让价格为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3,750,000元。同日，杨增荣与海通开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增荣将其所持的发行人的750,000股转让给海通开元，转让价格为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3,750,000元。《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股份转让完成后，银江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3097.1	51.6184
英特尔产品	500	8.3334
浙江蓝山	500	8.3334
浙江科投	150	2.5
海通开元	150	2.5
青鸟控股	100	1.6667
张岩	229.3	3.8217
柴志涛	60.86	1.0143
钱小鸿	60.86	1.0143
王毅	60.86	1.0143
柳展	60.86	1.0143
樊锦祥	60.86	1.0143
刘健	60.86	1.0143
杨富金	101.72	1.6953
钱英	101.72	1.6953
王剑伟	40	0.6667
杨增荣	207	3.45
李涛	278	4.6333

章笠中	60	1.0000
乐秀夫	80	1.3333
胡志宏	30	0.5000
李正大	10	0.1667
合 计	6000	100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进行核查后认为：

(1) 经核查，张岩、杨增荣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海通开元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张岩作为发行人的董事，2009年3月出让的股份未超过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海通开元系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421号），表示对海通证券出资10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因此，海通开元有权进行直接投资。且海通开元已就受让银江电子股权作出决定，履行了海通开元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程序。

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股本演变的合法性

1. 发行人变更成立时的股份总额为4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81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变更成立时由各方主体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验资报告》（验字【2007】第A-1076号）”均对银江电子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做出了明确的约定或确认。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3. 发行人两次以现金增资股本的行为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增资事项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纠纷。

5、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认定

（1）发行人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3306100063），发证日期：2006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资质种类：乙级；适用地域：浙江省。

（2）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Z1330020070244），发证日期：2007年6月11日；有效期：三年；内容：核定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一级。

（3）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编号：2103），发证日期：2007年10月31日；有效期：无限制；资质：甲级；业务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

（4）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1206033010601），发证日期：2007年11月1日；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根据2007年11月5日浙江省建设厅的核准内容，发行人的资质增项为：电

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分项，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系统工程分项，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根据 2008 年 6 月 27 日杭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核准内容，发行人的资质增项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浙) JZ 安许证字[2005]010241)，发证日期：2008 年 1 月 13 日，有效期：2008 年 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6)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编号：3300200800157)，同意发行人经营本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根据本证书记载，经营范围为：一、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二、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三、上述境外工程的设备、材料出口；四、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经营地域：世界各地。有效期：2009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

(7)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编号：011003)，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0833000003)，发证日期：2008 年 9 月 19 日，有效期 3 年。

(9)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浙 R-2006-0112)，发证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内容：认定发行人为软件企业。

除上述许可证书之外，发行人经营之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有效。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1995.8.17	电子监控系统、商务电子机具制造及安装
2001.1.11	电子监控、商务电子机具、智能楼宇、电子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业自控设备、音响灯光工程设计、安装、服务
2002.8.7	电子监控、商务电子机具、智能楼宇、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业自控设备、音响灯光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2003.5.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安装：电子监控、商务电子机具、智能楼宇、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业自控设备、音响灯光系统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7.7.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业自控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7.12.26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医疗信息化工程；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业自控设备；其他无需报经批准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8.6.26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医疗信息化工程；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业自控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8.12.3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发行人自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利安达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361,382.00 元、184,697,881.35、347,212,076.15 元和 196,371,201.2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15%、98.11%、99.46% 和 99.20%。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银江科技集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江科技集团持有发行人 3097.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6184%。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共计 60.8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143%；王辉、刘健夫妇通过银江科技集团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共计 3097.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6184%。

（3）浙江蓝山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334%。

（4）英特尔产品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334%。

（5）杨增荣、李涛夫妇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4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83%。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银江交通

银江交通（成立时名称为“杭州银江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变更名称为“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成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为 33010800000188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西斗门高新科技园银江大厦。法定代表人：王辉；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道路交通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承包；道路交通智能系统；批发、零售：道路交通智能系统相关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银江交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江电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银江智能

银江智能系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银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为 33010600002419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4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王辉；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设备、医疗信息化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

银江智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江电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和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银江孵化器

银江孵化器是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江孵化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1002069525；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徐理虹；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孵化，生物技术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数字化城市开发运营、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数字社区、数字教育、数字商业机构、数字医院相关技术、产业、成果的创业孵化，房产中介，技术基础设施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银江孵化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银城置业

银江置业是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城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0001011546；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2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周水强；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经营，房产租赁、中介、咨询，物业管理。

银城置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1800	90
袁玲玲	100	5
郑宇红	100	5
合计	2000	100

（3）银城物业

银城物业是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银城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1061003855；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西斗门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二楼；法定代表人：柴志涛；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银城物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银城置业	50	100
合计	50	100

（4）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银江科技集团、王辉、刘健夫妇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和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核查，2007、2008 年发行人存在向其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根据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发行人向银江科技集团采购工程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的金额为 3,485,120.50 元，2008 年度发行人向银江科技集团采购工程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的金额为 990,813.00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 2007 年承接工程大幅增加，导致对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需求增加，发行人短期内无法用自有资金满足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需求，所以发行人通过银江科技集团代为采购所需材料。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和银江科技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结束。

2、接受劳务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公司银城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的关联交易。根据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银城物业支付的物业管理费金额具体为：2006 年度 270,701.82 元，2007 年度 355,804.83 元，2008 年度 1,000,438.70 元，2009 年度 1-6 月份 207,914.22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从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受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2 幢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 8,017.98 平方米 [具体情况描述详见本章第（二）项第 4 点]，该交易行为导致 2008 年起物业费大幅度增加。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银城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有关合

同的规定，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股权收购与转让

(1) 银江电子收购及转让杭州银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06年8月4日，银江电子与王辉、董红召、杨富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辉、董红召、杨富金分别将持有的杭州银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万元、5万元、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银江电子，转让价分别为10万元、5万元、11万元。2006年8月12日，银江电子与柴志涛、水勇、李小东、沈晓军、虞青、张磊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柴志涛、水勇、李小东、沈晓军、虞青、张磊分别将持有的杭州银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5万元、10万元、15万元、14万元、5万元、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银江电子，转让价格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15万元、14万元、5万元、15万元。

2006年8月12日，杭州银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8月12日，银江电子股东会召开，会议同意受让杭州银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出资额。

2007年7月28日，银江电子分别与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银江电子将其持有的银江软件的2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万元。2007年7月28日，杭州银江软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2006年8月银江电子受让王辉、杨富金和柴志涛持有的杭州银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以及2007年7月银江电子将持有的杭州银江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银江电子受让银江交通股权

2006年8月12日，银江电子与银江交通的股东王辉、柴志涛、张平、王毅、樊锦祥、陈敏波、钱小鸿、韩勤、胡炜、邱淳风分别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王辉、柴志涛、张平、王毅、樊锦祥、陈敏波、钱小鸿、韩勤、胡炜、邱淳风分别将持有的银江交通的5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银江电子，转让价格分别为5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1万

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获得银江交通股东会和银江电子股东会的同意。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电子受让王辉、柴志涛等人持有的银江交通出资额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收购银江智能 100%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章笠中、章小晔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银江科技集团、章笠中和章小晔所持有的银江智能的全部股权，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银江智能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总价为 4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获得银江智能股东会和银江电子股东大会的同意。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科技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章笠中担任发行人的高管，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以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因此，转让定价公允，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4、资产收购

200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受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2 幢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8624710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 8017.98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4 平方米。根据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杭永房地估[2007]第 Z619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2165 万元，实际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经审查，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一届六次董事会及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经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定价公允，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5、房屋租赁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银江科技集团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92.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租赁

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13.5 元，每年租金合计为 177,053.04 元。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发行人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经核查，银江科技集团持有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由当事人自愿订立，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系合法、有效的。

6、担保

(1)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5C110200800134），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月利率为 6.66‰，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银江科技集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5C1102008001341），为发行人该项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 年 2 月 25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09）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26 号），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11 年 5 月 4 日期间内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

(3) 2009 年 5 月 4 日，王辉、刘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09）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27 号），自愿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11 年 5 月 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订阅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的总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可周转限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5C110200700075），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95‰，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

2009 年 6 月 11 日，银江科技集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5C1102009000751），为银江电子该项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述担保行为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且

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上述担保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江科技集团及王辉、刘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系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为上述保证合同的纯受益方，该受益行为有利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7、资金借用

经核查，2006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借用行为。根据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江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借用发行人的资金余额为 6,209,333.43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借用行为已经在 2007 年度全部清理完毕。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曾经存在资金借用行为，但鉴于为短期借贷，且已清理完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银江交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道路交通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承包；道路交通智能系统；批发、零售：道路交通智能系统相关产品
银江智能	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设备、医疗信息化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银江科技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 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 外）
浙江蓝山	持有 5% 股份以上的 股东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 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英特尔产品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	英特尔产品的封装测试，在出口加工区以及 出口加工区之间对自行封装测试产品的销 售；提供售后服务和支持；在高科技信息领 域（包括电子商务技术）实施研发、进行中间 测试、提供包括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在 内的相关技术服务；并为英特尔产品系列 （包括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与其安装、 测试、维护、咨询培训以及技术解决相关的 技术服务支持。另外，为成功地市场推广和 销售下一代产品，从事包括市场调查、用户 反馈信息收集和产品评价在内的相关活动。
银江孵化器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的公司	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 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孵化，生物技术开发、孵化，自动化控 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数字化城市 开发运营、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数字社区、 数字教育、数字商业机构、数字医院相关技 术、产业、成果的创业孵化，房产中介，技 术基础设施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 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 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 营范围
银城置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的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经营，房产租赁、中介、 咨询，物业管理
银城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的公司	服务：物业管理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如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 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
- (2) 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
-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银江孵化器、银城置业、银城物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

所有权证号	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9396号	杭州市益乐路223号	779.16	非住宅	见：《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09）信银杭营最抵字第5号），抵押期限自2009年5月4日至2010年5月4日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9400号		853.16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9404号		717.3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9405号		750.05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8624710号	杭州市西园八 路2号2幢	8017.98	非住宅	——
-----------------------	-----------------	---------	-----	----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江交通拥有的房地产所有权

所有权证号	所在地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沪房地市字[2009]第 014154号	上海市漕宝路 82号	133.91	公寓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杭西国用[2009]第 000045号	杭州市西湖区 益乐路223号	1042.5	工业	2053.5.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号:(2009) 信银杭营最抵字第5 号)抵押期限:自 2009年5月4日至 2010年5月4日
杭西国用[2009]第 000048号	杭州市 西湖区西园八 路2号2幢	4614	工业	2053.12.22	——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江交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分摊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沪房地市字[2009] 第014154号	上海市漕宝路 82号	17.76	综合	2042.9.3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2009年06月30日, 发行人拥有18项商标所有权, 具体明细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证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784695号	(第9类) 财计算器, 监视器, 监控器(计算机程序)	1995.10.21 — 2005.10.20 现续 展至 2015.10.20

	2001987 号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 推销 (替他人); 广告; 市场分析;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审计	2003.3.28 — 2013.3.27
	3910709 号	(第 42 类) 服装设计; 化妆品研究	2006.10.28 — 2016.10.27
ENJOYOR	3910710 号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工程;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室内装饰设计; 化妆品研究	2009.1.28 — 2019.1.27
银 江	3910711 号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工程;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室内装饰设计; 化妆品研究	2006.8.14 — 2016.8.13
银 江 科 技 (“科技”放弃专用权)	3910712 号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工程;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室内装饰设计; 化妆品研究	2006.8.14 — 2016.8.13
	3910713 号	(第 38 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 有线电视; 电视广播	2006.8.14 — 2016.8.13
银 江 科 技 (“科技”放弃专用权)	3910714 号	(第 38 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 有线电视; 电视广播	2006.8.14 — 2016.8.13
银 江	3910715 号	(第 38 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 有线电视; 电视广播	2006.8.14 — 2016.8.13
ENJOYOR	3910716 号	(第 38 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 有线电视; 电视广播	2006.8.14 — 2016.8.13
ENJOYOR	3910717 号	(第 36 类)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管理; 公寓管理; 公寓出租; 住所 (公寓); 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 经纪; 资本投资; 金融服务	2006.11.7 — 2016.11.6
银 江	3910718 号	(第 36 类)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管理; 公寓管理; 公寓出租; 住所 (公寓); 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 经纪;	2006.8.14 — 2016.8.13

		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银江科技 (“科技”放弃专用权)	3910719号	(第35类) 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审计；推销(替他人)；广告	2006.8.14 — 2016.8.13
银江	3910721号	(第35类) 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审计；推销(替他人)；广告	2006.8.14 — 2016.8.13
银江	3910722号	(第9类) 计算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信号灯；网络通信设备；信号遥控电力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集成电路；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晶片(锗片)	2006.3.7 — 2016.3.6
银江科技	3910723号	(第9类) 计算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信号灯；网络通信设备；信号遥控电力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集成电路；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晶片(锗片)	2006.3.7 — 2016.3.6
ENJOYOR	3910724号	(第9类) 计算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信号灯；网络通讯设备；信号遥控电力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集成电路；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晶片(锗片)	2006.3.7 — 2016.3.6
	3910725号	(第9类) 计算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信号灯；网络通信设备；信号遥控电力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集成电路；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晶片(锗片)	2006.3.7 — 2016.3.6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2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银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简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管理平台]	2008SR09323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6.30

银江公共卫生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简称：公共卫生地理信息系统]	2008SR09324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31
银江疾控中心结核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疾控中心结核病管理系统]	2008SR09325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7.1
银江疾控中心慢性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疾控中心慢性病管理系统]	2008SR09326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6.30
银江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系统]	2008SR09327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6.30
银江城市公交 GPS 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城市公交 GPS 调度管理系统]	2008SR09328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9.30
银江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系统]	2008SR09329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6.30
银江停车场诱导信息系统软件 V1.0[简称：停车场诱导软件]	2008SR030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4.5
银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软件 V1.0[简称：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2008SR030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31
银江基于流媒体 C/S 的网络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08SR027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14
银江公安督导软件 V1.0	2008SR02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30
银江智能交通管理软件 V1.0	2008SR02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8.7
银江智能交通可变情报板管理系统 V1.0[简称：银江情报板管理系统]	2008SR172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8.25
银江智能匝道远程控制系统 V1.0[简称：银江匝道控制系统]	2008SR172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6.5
银江多媒体智能终端软件 V1.0	2008SR232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7.10
银江 BRT 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2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5.10
银江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20
银江城市交通实时路网状态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7
银江城市道路交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7
银江城市道路交通数据查询平台软件 V1.0	2009SR05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7
银江道路交通视频检测事件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7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江交通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明细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银江基于 PLC 联网式交通信号控制机软件 V1.0[简称: EJ-RTSC-2 信号机控制软件]	2007SR00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3.1	银江交通
银江智能城市交通 OD 行程分析软件 V1.0[简称: OD 交通行程分析软件]	2007SR00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8.15	银江交通
银江卡口实时监控布防系统软件 V1.0[简称: 卡口实时监控布防系统软件]	2007SR000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8.15	银江交通
银江 B/S 构架基于 DVR 的视频监控软件 V1.0[简称: B/S 构架基于 DVR 的视频监控系统]	2007SR002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2.15	银江交通
银江基于大型矩阵的二级数字控制 B/S 构架的视频监控软件 V1.0[简称: 基于大型矩阵的视频监控系统]	2007SR0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2.15	银江交通
基于 unix 平台的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 系统 V1.0[简称: 银江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 系统]	2005SR073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4.16	银江交通
组态式视频检测器配置软件 V1.0[简称: 组态式 VTD 配置软件]	2007SR160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1.1	银江交通
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采集装置配置软件 V1.0[简称: USPLS 采集装置配置软件]	2007SR160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9.1	银江交通
出入口控制器配置软件 V1.0	2007SR160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0.1	银江交通

BRT 设备网关转发服务软件 V1.0	2007SR160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22	银江交通
BRT 设备目录服务软件 V1.0	2007SR160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22	银江交通
城市交通流信息分析软件 V1.0[简称: 交通流信息分析软件]	2007SR02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8.15	银江交通与浙江工业大学
银江讯宝门诊输液移动信息系统软件 V1.0[简称: 门诊输液移动信息系统]	2007SR09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7.1	银江智能
银江讯宝无线临床移动信息软件 V1.0[简称: 无线临床移动信息软件]	2006SR106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5.8	银江智能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银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7-0802	五年	2007.12.27
银江停车场诱导信息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7-0801	五年	2007.12.27
银江 BRT 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08-0667	五年	2008.12.26
银江智能匝道远程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8-0668	五年	2008.12.26
银江智能交通可变情报板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8-0669	五年	2008.12.26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江交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银江智能城市交通 OD 行程分析软件 V1.0	浙 DGY-2006-0715	五年	2006.12.28
银江基于 PLC 联网式交通信号控制机软件 V1.0	浙 DGY-2006-0767	五年	2006.12.28
银江基于大型矩阵的二级数字控制 B/S 构架的视频监控软件 V1.0	浙 DGY-2007-0803	五年	2007.12.27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江智能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银江讯宝无线临床移动信息软件 V1.0	浙 DGY-2006-0353	五年	2006.7.27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专利权，另有一项专利权正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江交通有两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申请人
面向快速公交系统的嵌入式优先信号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14334.7	2007.9.6	已授权	发行人
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控制主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114335.1	2007.9.6	已授权	发行人
基于视频的电子警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114336.6	2007.9.6	已授权	发行人
双探头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4337.0	2007.9.6	已授权	发行人
八探头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14333.2	2007.9.6	已授权	发行人
医疗仪器视频信息提取器波形提取方法	发明	200710164583.1	2007.12.11	已受理申请	发行人
类有源 RFID 电子车牌标签	发明	200810120861.8	2008.9.22	已受理申请	银江交通
面向快速公交的优先信号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0810121375.8	2008.10.9	已受理申请	银江交通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租赁

2007年9月18日，发行人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与刘成功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银江科技集团将位于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第二幢第7层西的房屋租赁给刘成功作办公生产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5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0月18日至2010年10月17日，租赁价格为每年90338元。

由于发行人于2008年向银江科技集团购买了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第二幢的房屋，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刘成功对上述房屋的承租权依然有效，而租赁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2008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书》，发行人委托银江科技集团代为收取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第二幢第7层房产相应的房租。银江科技集团应在收取房租后三日内将款项转交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出具相关票据，并委托银江科技集团转交承租人。上述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为2年，自2008年12月23日至2010年10月17日。

经审查，发行人在取得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第二幢房屋的产权后，延续《房屋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将相关房产租赁给刘成功，同时与银江科技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银江科技集团代收房租。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均系合法有效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200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5C110200800077），由该行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其资金周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月利率为0.747%，借款期限自2008年8月29日至2009年8月28日止。

2008年8月2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5C110200800077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5C110200800134），由该行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月利率为0.666%，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26日至2009年11月25日止。2009年3月9日，发行人提前归还了该合同中的1000万；2009年6月16日，发行人提前归还了该合同中的1000万元借款，目前该借款合同余额为1000万元整。

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5C110200800134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09年6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5C110200900075），有该行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月利率为0.495%，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11日至2011年6月9日止。

2009年6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5C110200900075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09）信银杭营最抵字第5号），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提供评估现值为1818万元的抵押物担保自2009年5月4日至2010年5月4日期间因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行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818万元。抵押物包括：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9396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9400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9404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9405号房产、杭西国用（2009）第000045号土地。

2、经营性合同

（1）销售及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合同如下：

2009年6月5日，公司与南京科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闭路电视监控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对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二号线工程通信系统、专网CCTV子系统、公安CCTV子系统进行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合同总价（暂定）为2,350.00万元。

2008年2月25日，公司与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对杭州留石快速路范围内的道路监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检测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等工程，合同价款为2,011.27万元。合同开工日期为2008年12月1日，约定竣工日期为2009年5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2008年12月5日，公司与义乌市公安局签订了《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接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动态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标一、标二）设备项目，两项标的累计合同价款1,668.27万元。合同标一规定安装完毕时间为2009年3月15日，合同标二规定安装完毕时间为2009年5月15日。

2007年9月20日，公司与杭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对杭州文一路（紫荆港路~莫干山路）范围内的智能交通工程，合同价款为1,444.29万元。

2008年12月1日，公司与张家界市龙阳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湖南高速公路广告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签订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张家界市阳和至黄龙洞二级公路的机电安装及公路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工程。合同开工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约定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合同价款 1,364.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签订了《高清晰“卡口”与“电子警察”系统设备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晋江市高清晰“卡口”与“电子警察”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既 2008 年 9 月 4 日起，约定竣工日期为开工后 150 日内全部完成，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合同总造价为 1,075.1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常州市中医医院签订了《常州市中医医院智能化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接常州中医医院门诊病房楼智能化设备供货及施工服务，具体包括综合布线系统、网络机房设备、电话程控交换机系统、紧急广播级背景音乐系统、公共防范系统、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示教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LED 显示屏及多媒体触摸查询系统、会议室音响视频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分诊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呼叫系统、无线医护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UPS 电源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机房装修工程系统等，以及智能化设备的供应、施工安装、质保、服务、培训和维护。合同工程总造价为 2,748.52 万元。工程自合同签署日起开始至工程验收后结束。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了《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约定公司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抄表量计系统、排队叫号系统、重症病房探视对讲系统等共 16 个子系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60 天，开工日期自图纸深化设计评审后具备经常条件之日起计算，合同价款为 1,590.00 万元。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必须合格，质量等级达到优秀，配合总包单位确保“黄山杯”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了《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合同书》。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接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本公司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7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848.69

万元。

2008年6月11日，公司与浙江省人民医院签订了《浙江省人民医院门急诊楼改扩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医院综合布线系统、安保监控系统、有限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门禁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病房呼叫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等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开通的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合同价款为430.54万元。

2009年1月16日，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签订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移动医生护士临床助理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10天，合同价款为245.00万元。

2008年8月，公司与临沂众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山东临沂南坊滨河阳光城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山东临沂南坊滨河阳光城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备提供、安装、管路预埋敷设、穿接线。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维保及通过甲方验收直至交付业主使用。本合同工期与山东临沂南坊滨河阳光城土建、其他配套施工单位同步。合同承包总价为3,040.00万元。

2007年12月5日，公司与舟山市万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舟山建设大厦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舟山建设大厦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14个子系统的实施。工程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批准后3天内，工程质量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优质工程奖。合同价款为1,639.14万元。

2008年7月30日，公司与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园林旅游管理局签订了《江阴市城市客厅一景观轴线配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江阴市城市客厅一景观轴线智能化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08年7月30日，约定竣工日期为2008年9月2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2天。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合同价款1,351.68万元整。

2009年3月4日，公司与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签订了《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异址备份中心机房和湖州市财政地税局中心机房工程》。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湖州市地税局和湖州市财政局中心机房弱电工程业务。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09年3月4日，竣工日期为2009年5月20日。工程质量标准良好，合同价款1,145.00万元。

（2）采购合同

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江智能与美国讯宝科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授权银江智能作为其在中国“MC50”系列产品的独家代理商，携手合作向中国大陆地区推广“MC50”系列产品，提高扩大讯宝/Symbol、摩托罗拉品牌影响力。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1 日起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银江智能的经销合同

2008 年 10 月 10 日，银江智能与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签订《产品总经销合同》。合同约定，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银江智能全权负责其 DigiHeal T10Y 产品在中国区（含香港和澳门）的宣传、销售及相关服务等业务。合同期限 2 年，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

2008 年 10 月 27 日，银江智能与美国讯宝科技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美国讯宝科技公司授权银江智能成为其在中国 MC50 系列产品的独家代理商。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如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发出终止通知则自动顺延一年。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增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增资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重大资产收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收购价格以上的资产收购如下：

(1) 收购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第二幢房产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3、重大资产出售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1992年9月18日，银江电子的投资方金融研究所与钱江国际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企业章程》。《合资经营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企业章程》已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1) 2006年8月1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因股东及其出资额发生变更，股东会同意对章程中关于股东及其出资额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备案。

(2) 2007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因股东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章程中股东名称进行变更。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备案。

(3) 2007年7月13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并对发行人经营范围以及股东出资额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2007年7月22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将4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剑伟，并对发行人章程中股东及其出资额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 200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 2007年12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并接受浙江蓝山、杨增荣、李涛、章笠中、乐秀夫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额、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7) 2008年4月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发行人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货物进出口”项目，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8)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并接受银江科技集团、英特尔、浙江科投、青鸟控股为发行人股东，并同意对发行人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9) 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海通开元作为新的股东加入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3、章程草案的制定

2009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09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 11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人，自然人股东 10 人。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吸收了其他股东 11 人，其中法人股东 5 人，自然人股东 6 人。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共设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行政管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等 5 个职能部门。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锦天城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辉、张岩、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王毅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辉为董事长；

(2)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因王毅辞去公司董事，大会选举章笠中为发行人董事。章笠中与王辉、张岩、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共同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3) 200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根为董事,选举姜彦福、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与王辉、张岩、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章笠中共同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辉、张岩、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章笠中、陈建根、姜彦福、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其中姜彦福、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为独立董事,王辉为董事长。

(4) 2008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海生、罗吉华、杨富金。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200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樊锦祥、柳展担任发行人监事;2007年9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并选举王春风为发行人职工监事,与樊锦祥、柳展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07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召开,选举樊锦祥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樊锦祥、柳展、王春风,其中樊锦祥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 200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辉为发行人总经理;同意聘任钱小鸿、王毅、章建强、王瑞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剑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 2007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因王毅、王瑞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决定聘任章笠中、柴志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0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因柴志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毅、王瑞慷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辉、副总经理章笠中、章建强、钱小鸿、王毅、王瑞慷、董事会秘书杨富金、财务总监王剑伟。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履行了法

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和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主要是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及发行人治理结构调整的需要，其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五) 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锦天城律师在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四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增值税

按计税销售收入 17%的税率计缴；

2、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 3%、5%的税率计缴；

3、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银江交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适用 15%的优惠所得税率；银江智能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4、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5、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6、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7、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按租金的 12% 计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政策。

1、2006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财政局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6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的通知》（杭科计[2006]245 号、杭财教[2006]1163 号），发行人获得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 10 万元。

2、2007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0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7 年杭州高新区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07]24 号、区财[2007]113 号），发行人获得 2007 年杭州高新区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配套经费 10 万元。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财政局 200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7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07]220 号、杭财企一[2007]961 号），发行人获得补助经费 10 万元。

根据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和杭州市财政局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7 年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信办[2007]86 号、杭财企一[2007]1050 号），发行人的“银江智能交通集成管控软件”项目获得 2007 年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6 万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杭科计[07]174 号，杭州银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获得科技初创财政拨款获得补贴资金 5 万元。

3、2008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和杭州市财政局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7 年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信办[2007]86

号、杭财企一[2007]1050号），发行人的“银江智能交通集成管控软件”项目获得2007年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6万元。

根据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和杭州市财政局2008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一批“信息港”产业发展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信办[2008]57号、杭财企[2008]691号），发行人的“银江智能交通集成管控软件”项目获得8万元资助资金。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2008年10月6日出具的《减免税（费）通知》（杭地税高新[2008]95号），同意根据杭地税高新[2008]56号文件规定对发行人2007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给予100%的减免，减免金额为137,612.55元。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2008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2008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区发改[2008]409号、区财[2008]129号），发行人基于RFID技术的高频智能识别和处置器件应用平台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资金配套35.2万元。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2008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08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经费的通知》（浙科发计[2008]331号），发行人获得2008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经费补助10万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2008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2008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评选结果的批复》（杭政函[2008]173号），发行人的“BRT嵌入式优先信号控制器”项目成果被评为杭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5万元奖励。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与杭州市财政局2008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07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08]5号、杭财教[2008]32号），银江交通的“基于UNIX平台的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系统”项目获得浙江省创新基金25万元资金补助。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财政局2008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一批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配套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08]73号、杭财教[2008]331号），银江交通的“基于UNIX平台

的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系统”项目获得杭州市第一批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项目配套补助经费 12.5 万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08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高新区第一批国家、省创新基（资）金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08]11 号、区财[2008]64 号），银江交通的“基于 UNIX 平台的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系统”项目获得 2008 年杭州高新区第一批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项目配套补助经费 12.5 万元。

根据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和杭州市财政局 200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编号：杭信办【2008】115 号、杭财企【2008】1324 号），发行人的“银江城市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项目获得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24 万元。

根据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和杭州市财政局 200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编号：杭信办（2008）108 号、杭财企（2008）1320 号文件），发行人的“基于大型矩阵的二级数字控制 B/S 构架的视频监控软件 V1.0”、“银江停车场诱导信息系统软件 V1.0”及“银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软件 V1.0”项目获得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的软件产品登记费奖励 5000 元。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财政局 2008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杭科技（2008）251 号、杭财政（2008）1286 号文件，发行人获得 2008 年国家、省级创新载体补助 200,000 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鼓励创新创业 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编号：杭高新（2007）369 号），发行人获得银江电子公司股份制度改革资助 200,000.00 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鼓励创新创业 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编号：杭高新（2007）369 号），发行人获得 2008 年度浙江省名牌产品资助 80,000 元。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被评为“2008 年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获得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财政局的奖金 10,000.00 元。

2009年3月13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拟表彰奖励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100,000.00元。

2009年3月13日根据《关于对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拟表彰奖励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提供的杭州高新区特色产业园三等奖资助200,000.00元。

发行人获得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局软件著作权资助2,100元。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2008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编号：杭财教（2008）1281号），银江智能的“无线临床信息系统开发”项目获得2008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结转项目补助经费100,000.00元。

（三）经律师核查，并依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2007年8月15日、2008年6月12日、2009年2月20日和2009年7月15日出具的四份《纳税证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09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为止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依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09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银江交通自2006年1月到2009年6月30日为止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依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2009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09年7月16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银江智能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09年2月5日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未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银江交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未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银江智能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未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违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银江交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银江智能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发行人拥有的两宗地范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分别为：

1、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信号控制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 2 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02 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10 号），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2、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 2 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500 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11 号），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3、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 2 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9 号），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4、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业务，公司各项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投标模式运作，许多项目需要前期资金垫资，致使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需要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二）2009 年 5 月 13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出具环评批[2009]51 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控制系统等三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银江软件园建设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信号控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三个项目。

(三) 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 根据该办法的规定,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四)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 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环评同意批复, 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 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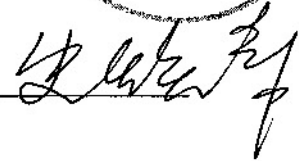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